

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2022年9月7日，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满德堂乡满德堂村，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4°30'57.0610"，北纬41°56'13.1434"。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20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和沉淀池，办公区域等均利用现有办公用房。新建造粒生产线2条，新增粉碎机、切粒机、挤出机等设备共14台套；年生产塑料颗粒300吨。

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5月9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2]240号。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造粒生产线1条以及配套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年产塑料颗粒150吨，为阶段性验收。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和生活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冷却用水在冷却水槽内循环使用，定期补水，无任何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水质简单，排放厂区防渗旱厕。

2、噪声

李桐 闫文君

魏志军 郝玉卓 曹海亮 孙剑 于常 李洪波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噪声源均置于车间内，除整个车间的隔声外，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减噪措施，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处。在采取适当的噪声防治措施后，经车间屏蔽和厂房到厂界距离的衰减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废气

①热熔挤出废气治理措施

热熔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引入一套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UV光氧），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粉尘经过密闭车间自然沉降后，再经喷淋抑尘、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颗粒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清洗用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用于厂区道路平整，不外排。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热熔挤出工序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工艺进行废气处理，所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监)字 220705013 号；(监)字 220705014 号；(监)字 220705015 号）。

1、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热熔挤出工序生产的废气，热熔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引入一套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UV 光氧），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8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kg/h，最低处理效率为 93.85%；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最高浓度限值及最低

司文君

张金基

邢玉军

曹徐秀

李相

徐剑

张金基

去除率要求。

该企业项目周边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04\text{mg}/\text{m}^3$ ，该企业项目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84\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冷却水在冷却水槽内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

3、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49.6-53.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5.6-49.7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总量控制

经计算，本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根据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

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刘会君

邱玉宇

李桐

刘文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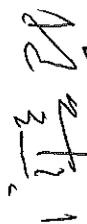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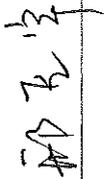
曹珍秀

徐剑

孙家平

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22年9月7日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验收组长	曹锦秀	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单位	鲍全盛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监测机构	李相	北京新奥环境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工程师	
专业技术专家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孙富	崇礼区环境保护局	高工	
	徐剑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邢亚宇	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闫文君	张家口广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